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

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甲　　方：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管理处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2 月 12 日

甲　　方：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管理处

乙　　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工作，签订此合同，以期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

项目范围：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第二条 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完成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可避让论证报告编制工作，通过省、市、县三级审查，并取得相关意见及批复。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

第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工作行政组织工作，进行工作部署，协调工作，督办工作进展，要求乙方开展项目报批工作。

2、向乙方提供建设项目基础数据、相关立项文件及其他资料，根据项目需要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

3、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负责传达上级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技术要求，向乙方提出修改意见。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需成立项目组，完成项目需求的调查、分析、资料收集、成果编制等工作，配合甲方工作要求，并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成果。

2、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负责的问题，乙方须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以保证工作正常开展；及时掌握了解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做好同甲方的衔接和协调工作，确保成果按时完成。

3、完善成果资料，及时上报成果。

4、按省、市、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要求，负责最后成果的印制、装订并向甲方提交成果。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

数据和图件，并对其保密，项目完成后应将其全部返还。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合同项目给第三方。

第五条技术要求

乙方编制的报批资料必须符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陕西省自然资源厅 陕西省生态环境厅 陕西省林业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陕自然资规〔2023〕2 号）等法律法规、政策规范要求。

第六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价款计算：依据公开招标结果，本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26091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零玖佰壹拾元整），为含税价款。

（二）付款方式：分二次支付。

1、项目编制完成，取得宝塔区政府审查意见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项目成果上报至省政府并取得相关意见后，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

（三）甲方支付乙方经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普通发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免费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各级主管部门审核。

2、乙方若不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须按合同总额的 1‰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3、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5%。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修改或转让合同项目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合同总额的1‰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须按合同总额的1‰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应承担甲方的实际损失。

6、达到付款条件，甲方未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费的，乙方有权按未支付款项的1‰每天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7、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超期的，不视为乙方违约，合同工期应予以顺延。

8、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或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按实际损失向甲方申请结算。

第八条 合同变更

由于政策及国家、省、市技术要求内容发生变化或甲方原因导致增加新的工作内容或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并依据实际产生的额外工作量支付乙方额外工作费用。

第九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此后无正文）

甲方	甲方：南泥湾至三十里铺红色旅游公路项目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向伟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12 日
乙方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宋毅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纺建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93600052500551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12 日